

2026-2027 年博物馆及基金会常年法律服务

招标公告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 2026-2027 年博物馆及基金会常年法律服务 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企业自筹资金，招标人为 上海证券交易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 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博物馆及基金会常年法律服务，服务期为一年，服务主体包含中国证券博物馆（以下简称博物馆）、上海中证博物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物馆公司”）及上海证券期货文化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文化基金会”），中标供应商为服务主体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1）合同审阅和修改：负责起草、审核博物馆、博物馆公司、文化基金会与合同对方就日常业务合同订立和变更、中止、终止履行合同及清理、了结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承诺、备忘录等；

（2）博物馆、文化基金会以及博物馆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审阅和修改；

（3）根据博物馆、文化基金会以及博物馆公司的需求提供法律事务咨询、法律法规咨询、综合性的法律意见等；

（4）就博物馆、文化基金会或博物馆公司提出的其他法律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根据往年的统计，约 80 份合同，时长预估约 80 小时（此统计仅为往年情况，具体以实际为准）。 _____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包，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2026-2027 年博物馆及基金会常年法律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2026-2027 年博物馆及基金会常年法律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应依法成立并存续，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商业信誉、经营状况良好。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特殊情况的行业，其法人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以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出具法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不存在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进入清算程序、被宣告破产（含重整）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自觉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关于供应商管理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无欺诈行为；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审计活动。投标人如有下述任一情形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1）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2）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离职；

（3）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工作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是投标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

（4）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离职的中层干部，或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2 年内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离职的一般员工，其本人为投标人的实际控制人、创始人、股东、任（兼）职人员、顾问、本项目授权代表；

（5）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离

职的中层干部,或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2 年内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离职的一般员工,以上类型离职员工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为投标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

3.投标人须如实填报《离职人员信息披露表》和《离职人员近亲属信息披露表》。

4.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人员或服务,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人员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应依法承担责任,以避免招标人因此遭到指控或遭受损失。

5.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人员或服务以及对于买卖双方所提供的各种资料,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投标人一旦中标后,还应与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也不允许分包、转包(招标文件规定或允许的制造商提供货物及服务不视为分包)。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投标人应对其符合上述要求做出承诺,并提供营业执照等真实有效的基础资料,招标人保留核查的权利。

8.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列入不良供应商清单,以及非上海证券交易所不良供应商的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

9.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存在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日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官方渠道

查得的信息为准。

10.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应签署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廉洁承诺书》。

11.必须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资质可在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https://credit.acla.org.cn>)查询验证。

注：

1.上述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应编入投标文件，凡要求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在正本投标文件中均应加盖公章。

2.对于上述要求，本项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均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进行查验。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1)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https://www.chengezhao.com/>（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将招标公告中《保密承诺函》签字盖章后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此平台。

(2)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本，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 招标文件费的缴纳方式：

① 通过“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购买。

② 供应商注册：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③ 报名、购买与下载：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

本项目并直接支付；

④ 疑问反馈：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工作时间 8:30-17:30（工作日）。

本项目专属资料费接收账号为：

账户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110910037672628930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10 时 00 分之前

递交方式：由授权代表于上述规定时间之前递交至上海市杨浦区江浦路街道齐齐哈尔路 928 号印坊创意园 2 号楼 205 室（纸质文件递交），请于开标当天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江浦路街道齐齐哈尔路 928 号印坊创意园 2 号楼 205 室。

七、其他

（一）项目概况

1.招标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博物馆及基金会常年法律服务，服务期为一年，服务主体包含中国证券博物馆（以下简称博物馆）、上海中证博物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物馆公司”）及上海证券期货文化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文化基金会”），中标供应商为服务主体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1）合同审阅和修改：负责起草、审核博物馆、博物馆公司、文化基金会与合同对方就日常业务合同订立和变更、中止、终止履行合同及清理、了结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承诺、备忘录等；

(2) 博物馆、文化基金会以及博物馆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审阅和修改;

(3) 根据博物馆、文化基金会以及博物馆公司的需求提供法律事务咨询、法律法规咨询、综合性的法律意见等;

(4) 就博物馆、文化基金会或博物馆公司提出的其他法律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根据往年的统计,约 80 份合同,时长预估约 80 小时(此统计仅为往年情况,具体以实际为准)。

2.交货/服务地点:投标人固定 1 名律师作为本项目的工作律师线上提供法律服务,不强制要求驻场,如采购方有需求,需要至采购方指定地址。

3.交付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4.采购预算金额(含税):7 万元。

5.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含税):7 万元。

6.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包件,1 个子目。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不予受理。__

(二) 其他

1.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及“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发布,以上信息如有变更会通过上述网站通知,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关注。

2.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_

3.异议受理: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__

招标文件异议的提出方式:发送异议函的盖章件 pdf 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_____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329 号（中港汇静安）702-703

联 系 人：姚敏

联 系 电 话：1732121487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上海证券交易所纪检办公室，管理部门为上海
上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座机：021-68808888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 555 号 B 楼

联 系 人：苏老师

电 话：021- 68607358

电 子 邮 件：/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329 号（中港汇静安）702-703

联 系 人：姚敏/徐冯诗/齐鸣

电 话：17321214872/18796128645/13918063273

招 标 师：戚琳、郑改改

电 子 邮 件：gcglzxshjk@163.com

附件 保密承诺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以下简称“承诺人”)拟参加(2026-2027 年博物馆及基金会常年法律服务)(以下合称为“本项目”)的投标,特出具本保密承诺函。

1.本承诺函提及的“保密信息”是指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人为进行本次招投标,以任何媒介方式(包括口头、书面及其他方式)提供给承诺人的所有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型号/清单、文件拷贝、图纸、政策信息及其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任何数据等。

2.承诺人保证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直至保密信息非因承诺人的原因且以招标人认可的方式为公众知晓或进入公众领域的期间,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2.1 承诺人保证对保密信息妥善保管,仅为完成本次招投标之目的而正当使用,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保密信息做出任何其他目的的披露、使用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泄露、扩散,向各类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杂志、电台、电视台、互联网、论坛等)和公开场合透露或公布等。

2.2 承诺人保证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以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一样的勤勉职责保护招标人的保密信息,并且只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确有必要知晓该信息的承诺人的雇员、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且该等人士已事先同意受本承诺函条款的约束。

2.3 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招标人可随时取消承诺人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被没收投标保证金。2.按本项目中标价的 10% 向招标人承担违约金。3.按对招标人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3.本承诺函或保密信息的披露未做出任何关于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的规定

或做出任何该等暗示，也不得解释为招标人有义务向承诺人提供信息。

4.本承诺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解释，并且承诺人已经为出具本承诺函获得一切必要授权。

5.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保密信息非因承诺人的原因且以招标人认可的方式为公众知晓或进入公众领域。

承诺人（购买招标文件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本文件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招标人将取消承诺人的投标资格。

招标人：上海证券交易所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2025年10月09日